

长春海关 2026 年长春龙嘉机场海关旅检现场智能化改造采购项目

合同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乙方（供应商）：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对长春海关 2026 年长春龙嘉机场海关旅检现场智能化改造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项目编号：CG2026-WT-GK-HW-044），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采购货物清单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甲方以支付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陆万元整（¥8,960,000.00 元），接受乙方对上述货物的供货和伴随服务。合同总价款包含本项目全部货物的方案设计、生产制造、出厂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保险、装卸、二次转运、现场仓储保管、现场技术指导、安装协助、整机调试、试运行、全套图纸及技术资料交付、操作维修培训、随机备品备件、专用检测维修工具、全部税费、现场伴随服务、质保期及后期售后服务等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供货、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因原材料、人工、市场行情、政策等任何因素变动而增加。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设备配置清单和技术偏离表。

第三条 付款条件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付款办法：

1. 签订合同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688,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中标通知书、银行履约保函、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货物全部到达安装现场，并验收合格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肆仟元整；人民币小写：3,584,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增值税普通发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签收单（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3. 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2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合同款（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688,000.00 元）。

乙方提交单据：合同（正文部分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增值税普通发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须装订成册）（复印件）。

4. 因财政集中支付或财政拨款等情况延误时间不计算在内，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乙方收取货款账户为：

乙方全称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沙支行
账号	4420 1596 3000 5252 2064

第四条 履约保函

（一）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按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48,000.00 元）向甲方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履约保函。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交银行履约保函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应当持续覆盖至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保函有效期届满前，如项目尚未完成验收的，乙方应当提前办理保函续保或重新出具保函，保证担保连续有效；乙方未按约续保或重新出具保函的，视为违约。

（三）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承担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确定相应索赔金额，并向开立保函的银行发起索赔，索赔金额以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为依据。索赔金额超出担保金额时，乙方应在甲方保函索赔款到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索赔部分的金额。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对应金额；合同款不足以抵扣的，乙方仍应向甲方足额支付差额，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甲方发起索赔不影响其依据本合同向乙方主张违约金、损害赔偿、返还已付款及其他救济责任；如履约保函约定的索赔程序、索赔期限或索赔文件要求与本合同不一致，乙方应确保所提交的履约保函足以保障甲方依据本合同实现索赔权利。

（四）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向开立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额索赔。

（五）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并经甲方（用户）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如无保函项下待发起的索赔事项，应于 12 个工作日内将银行履约保函退还乙方。

第五条 包装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

（二）乙方应在包装箱外标明合同名称、合同编号、产品名称、型号，包装箱内随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三）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交货方法（运输方式）

（一）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8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

（二）交货地点：分配清单指定地点，详见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三）交货方法：由乙方负责采用适合的交通工具将采购货物及其附件运至交货现场并按甲方要求完成卸货，以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为准，交货时应一并交付货物的有关单证。货物从生产厂运至海关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货物验收

（一）货物运至甲方（用户）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指派人员按照本合同规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乙方应提供交货清单等文件供甲方（用户）审查，甲方（用户）将按合同清单进行规格、数量、外观的检查。

（二）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到货验收工作。如验收合格，甲方（用户）应及时履行验收手续，双方签署设备到货验收签收单；如验收不合格，甲方（用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原因，乙方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解决方案。

（三）在验收工作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四）涉及设备安装调试的，乙方负责在甲方（用户）配合下完成所供设备安装调试并保证与用户原有设备互联互通，有关技术问题由乙方和制造商协同解决。安装调试后，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报告。有关安装调试服务详见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五）合同项下货物生产期间，甲方（用户）有权派工作人员到生产厂进行监造、现场

抽样和出厂前验核。此次验核不代表甲方（用户）对货物的最终验收。期间相关费用，包括技术交流和材料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为验核货物内在功能是否完备，甲方（用户）有权组织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样，并委托有关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该检测结果将作为货物质量的评判依据，相关送检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指标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全部此类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对拒收货物进行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损失。对乙方可能涉嫌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响应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法向监管部门反映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甲方（用户）认为必要时，对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标准以双方达成的对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约定、乙方承诺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国家或行业规定的相关质量和技术标准中最高者为准，且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为各货物对应的原厂制造生产、原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

（二）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没有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并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本合同要求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三）如果乙方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所供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用户）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四）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用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 10 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五）乙方在前款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的，甲方（用户）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用户）有权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并可直接从任何一笔应付未付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补足，且维修或更换后的对应货物质量保证期重新计算。甲方（用户）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六）本合同项目所有货物质量保证期为：自双方签署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报告之日

起计算 5 年。

第九条 培训

本合同所包括的培训详见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一) 乙方免费提供 1 年驻场服务与 2 年定期巡检服务，服务范围覆盖设备操作培训、设备日常保养、配套软件升级维护及各类故障处置。驻场阶段跟随现场人员同步在岗作业；巡检服务期每年开展 4 次上门常规巡检。质保期内非驻场服务期间免费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报修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如需上门处理，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开展维修，保障各类问题高效处置。

(二) 本合同所包含的售后服务，包含制造商售后服务和代理商售后服务，具体见附件七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交付合格的货物或提供相关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对于货物被证实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或原材料、技术标准、尺寸、颜色等存在质量问题，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货重新制作、新货替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甲方选定的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1) 退货：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将合同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退货重新制作：甲方将货物退回乙方，乙方按照技术标准要求重新制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新货替换：乙方用满足技术标准要求的货物替换存在缺陷的产品，承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风险，且相应延长所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期限内，按照上述任何一种方式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索赔，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3. 对于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被证实未提供应当承担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无正当理由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索赔，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二)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用户)。甲方(用户)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迟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如甲方(用户)不同意延期, 乙方仍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交货和提供服务义务, 如甲方(用户)同意延期, 必须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或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价格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迟交货物或服务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周按七(7)天计算, 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

3. 出现上述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甲方也可以选择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货款、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并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

4. 如合同被全部或部分解除, 甲方可依其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同时,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如乙方违约并经同意延期仍不能履行合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索赔,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三)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相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致使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赔偿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索赔, 并另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同时解除本合同。

(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有证据证明乙方根本无法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有权解除合同, 并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约任一约定的, 除承担该条约定的责任外, 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乙方未按第十条第(一)款约定提供驻场服务、巡检服务或远程技术支持的, 每发生一

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若乙方逾期交付货物、逾期完成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超过约定期限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未付款项，直至乙方完成整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异议的期限和方法

（一）异议期限自质量保证期开始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属于产品设计、材料、工艺或其他潜在的质量缺陷，甲方（用户）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及其处理意见。

（二）乙方接到甲方（用户）书面异议及其处理意见后，应在 10 日内到甲方（用户）项目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用户）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十三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或资料等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没有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传播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文件、资料。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及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二）如果甲方（用户）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而遭致第三方索赔或主张权利的，乙方将自费为甲方（用户）应诉，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用户）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用户）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如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确实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条 权利瑕疵担保

（一）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货物享有完全的所有权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用户）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争议。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因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给甲方（用户）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三) 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前述担保货物或权利负担, 甲方(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 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赔偿甲方(用户)的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及其免责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发起履约保函索赔, 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 除甲方(用户)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一百二十天,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三) 乙方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不能被免除责任。

(四) 甲方(用户)如遇不可抗力, 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并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甲方(用户)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

(五)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六十天内还不能解决, 争议应提交仲裁。

(二) 仲裁应提交 长春仲裁委员会 进行, 其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确需变更合同,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用户)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 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乙方不得拒绝。

第十九条 合同中止

(一)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 因采购计划调整, 甲方(用户)可以要求中止履行, 待计划

确定后继续履行。

(二) 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因其他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质疑、投诉、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甲方（用户）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对于部分解除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一) 因违约解除合同

1. 在甲方（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用户）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之日起生效：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用户）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货物或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要求；

(2) 如果甲方（用户）发现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欺诈行为。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用户）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用户）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二) 因破产而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用户）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用户）已支付的合同货款。

2. 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 其他解除合同情况

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变故，对履行合同有影响的，甲方（用户）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3. 甲方（用户）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需继续履行的，可以解除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二) 除经甲方（用户）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向开立履约保函的银行发起全部或部分索赔，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用户）全部损失及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二十三条 其他

(一) 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协商、变更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以书面形式表现出来的协议或书面通知或确认书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送达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继续有效。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出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至对方确认的电子邮箱之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乙方拒收或拒绝签收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的，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及补充，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盖章确认。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附件七：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甲方（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盖章）：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联系人：李翠

电话：0431-84601018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444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

日期：2026年7月10日

联系人：张亚强

电话：0755-83849888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四道 11 号盛视大厦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品目 1：手提行李预检通道							
1.1	手提行李预检通道	MVCUS1367	3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5,000.00	1,305,000.00	
2	品目 2：入境卫生检疫平台							
2.1	卫检管控平台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2.2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0	显示器 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2.3	设备拆除移机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2.4	NVR 硬盘录像机	DS-8632NX-I9/Pro	1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	品目 3：先期机检设备											
3.1	行李核辐射检测设备	CRMS1000	2	中科核安	中国北京/北京中科核安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210,000.00					
3.2	行李外观采集系统	定制	2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56,000.00					
3.3	条码识别系统	定制	2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60,000.00					
3.4	水平分流器	定制	2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140,000.00					
3.5	分拣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0	显示器 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3.6	行李传送带改造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	330,000.00					
4	品目 4：托运行李施封设备											

4.1	行李监管锁自动施封装置	MVCUS6121-A1	2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0,000.00	
4.2	海关施封锁	MVCUS6131-A1	≥ 100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00	
4.3	施封带	定制	≥ 1.5 万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45,000.00	
4.4	手提式电动施封机	Q2L	1	维派	浙江台州/浙江维派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4.5	传输线视频监控对讲系统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6	定位跟踪系统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4.7	POE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V2	2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	7,600.00	
5	品目 5：集中审图平台							
5.1	旅检智能作业系统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5.2	远程集中判图工作站	开天 P3h G1t	4	联想	中国北京/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48,000.00	显示器 品牌型号: 联想 T27a-45
6	品目 6: 托运行李人包绑定平台							
6.1	人脸抓拍相机	定制	40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248,000.00	
6.2	智能分析平台	定制	1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6.3	人脸算法服务器	PR410KI	1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6.4	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1	银河麒麟	中国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6.5	P0E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V2	3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	11,400.00	
7	品目 7: 人脸识别平台前端设备							

7.1	人脸识别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716HFQJ-AI	22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57,200.00	
7.2	人脸识别枪机	DS-2CD7A8PDWJ-XWS	22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	61,600.00	
7.3	智能球型摄像机（云台）	DS-2SK8C18YTJ-BKQJ	18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	153,000.00	
7.4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7D8EFA-TY	22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	41,800.00	
7.5	拾音器	DS-52AM111	22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6,600.00	
7.6	管理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显示器 品 牌 型 号：紫光 Unis B271F
8	品目 8：人脸识别平台后端平台							

8.1	人脸识别应用软件	定制	1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8.2	人脸算法服务器	PR410KI	1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0	285,000.00	
8.3	人脸应用服务器	PR210K	1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8.4	数据库服务器	PR210K	1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47,000.00	
8.5	数据库	KingbaseES V9	1	金仓	/中电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8.6	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3	银河麒麟	中国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27,000.00	
9	品目 9：识别拦截设备							
9.1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0	显示器 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9.2	手持移动终端	定制	8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57,600.00	
9.3	海关拦截通道改造	定制	1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9.4	设备搬移	定制	1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9.5	功能区拆除及布设	定制	1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	品目 10: 出境卫生检疫 设备							
10.1	卫检智能通道	MVCW1501	4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120,000.00	
10.2	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 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0	显 示 器 品 牌 型 号: 紫光 Unis B271F
11	品目 11: 工作人员通道							
11.1	工作人员验放通道	MV8110-F	2	盛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170,000.00	

11.2	工作人员通道验放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显示器 品 牌 型 号: 紫光 Unis B271F
12	品目 12: 出境行李一次过检平台							
12.1	手提行李安检通道判图系统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2.2	手持移动终端 (PAD)	定制	4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	28,800.00	
12.3	出境手提行李远程集中判图工作站	开天 P3h G1t	2	联想	中国北京/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	24,000.00	显示器 品 牌 型 号: 联想 T27a-45
12.4	出境托运行李集中判图站调整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3	品目 13: 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13.1	大件行李双视角X光机	CMEK-DT100100 A	1	神盾	中国北京/北京中 盾安民分析技术有 限公司	530,000.00	530,000.00	显示器 品 牌 型 号: 华硕 VA249QG
13.2	大件称重输送机	BCW	1	成都物流	四川成都/民航成 都物流技术有限公 司	60,000.00	60,000.00	
14	品目 14: 贵宾区卫生检 疫设备							
14.1	热成像式红外测温仪	MVCM1011/MVCM 1019-A	2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0.00	
14.2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 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15,000.00	显 示 器 品 牌 型 号: 紫光 Unis B271F
15	品目 15: 旅检综合数据 分析设备							
15.1	旅检综合数据分析平 台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100.00	222,100.00	

15.2	LCD 拼接屏	DS-D2A55UL-1B	12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96,000.00	
15.3	超高清解码器	DS-6A12UD	1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5.4	可视化工作站	开天 P3h G2t	1	联想	中国北京/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6	品目 16: 数据支撑平台							
16.1	服务器 1	PR210K	4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0	188,000.00	
16.2	数据库	KingbaseES V9	2	金仓	中国北京/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80,000.00	
16.3	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4	银河麒麟	中国天津/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9,000.00	36,000.00	
16.4	服务器 2	PR210K	2	宝德	广东深圳/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0	384,000.00	
16.5	虚拟化软件	ZStack Cloud 云平台 V4.0	≥4CPU 授权	云轴	中国上海/上海云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52,000.00	

16.6	网络监测系统	Leadsec-NPM-C LOUD-2000	1	网御星云	中国北京/北京网 御星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85,000.00	85,000.00	
17	品目 17: 监控配套设备							
17.1	视频网闸	SIS-3000-G660 O-HG	1	网御星云	中国北京/北京网 御星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97,000.00	97,000.00	
17.2	数据网闸	SIS-3000-G660 O-HG	1	网御星云	中国北京/北京网 御星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97,000.00	97,000.00	
17.3	36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 机	DS-95100N-HS3 6R-V2	1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17.4	硬盘	WD200HKA1-78	36	海康威视	浙江杭州/杭州海 康威视数字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8,600.00	309,600.00	
17.5	机架式电源	YQ6624	2	应期	江苏苏州/州新应 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1,500.00	
17.6	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T4XE -A-V2	9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 术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0	

17.7	POE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V2	4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3,800.00	15,200.00	
17.8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10	72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800.00	
17.9	无线控制器	AirEngine 9701-L	1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17.10	无线 AP	AirEngine 5776-26	16	华为	广东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00.00	35,200.00	
17.11	配线架	iCONEC-CFDPC6 U2401	18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9,900.00	
17.12	机柜 1	G36042	3	图腾	广东深圳/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0	
17.13	机柜 2	G38242	1	图腾	广东深圳/深圳市图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7.14	收发器	H3C FC01G-3A-H3C FC01G-3B	6	H3C	浙江杭州/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350.00	2,100.00	

17.15	摄像机及拾音器电源线	WDZ-RVY2x1	1	胜宇	广东广州/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7.16	拾音器控制线	WDZ-RVYP3x0.5	1	胜宇	广东广州/广东胜宇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17.17	电源线 1	RVV3×1.5	1	天诚	江苏扬州/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6,500.00	
17.18	电源线 2	RVV3*2.5	1	天诚	江苏扬州/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	14,200.00	
17.19	电源线 3	RVV3*4.0	1	天诚	江苏扬州/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6,600.00	
17.20	电源线 4	RVV3*6.0	1	天诚	江苏扬州/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17.21	电源线 5	RVV5*6.0	1	天诚	江苏扬州/江苏天诚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17.22	光缆 1	iCONEC-OCTA004S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7.23	光缆 2	iCONEC-OCTA00 6S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 公司	600.00	600.00	
17.24	网线	iCONEC-BCC6UV C4IG004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 公司	35,000.00	35,000.00	
17.25	光纤跳线	iCONEC-OP0DUD UEH22H-0030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0	1,500.00	
17.26	网络跳线 1	iCONEC-CPC6UH 181W-015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 公司	3,000.00	3,000.00	
17.27	网络跳线 2	iCONEC-CPC6UH 181W-030	1	长飞	湖北武汉/长芯盛 (武汉) 科技有限 公司	800.00	800.00	
17.28	桥架	200*100*1.5mm	1	一朗	山西太原/山西一 朗桥架制造有限公 司	3,700.00	3,700.00	
17.29	镀锌钢管	JDG25 *1.6	1	一朗	山西太原/山西一 朗桥架制造有限公 司	31,000.00	31,000.00	
18	品目 18: 工作台							
18.1	申报台	定制	3	盛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6,000.00	

18.2	出境工作台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8.3	审图操作台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8.4	查验台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8.5	咨询台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19	品目 19: 标志标牌							
19.1	标识指引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9,000.00	
19.2	LED 条形屏	MW7225-M	1	宇视	浙江杭州/浙江宇 视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22,000.00	
19.3	信息发布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河南郑州/紫光计 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显 示 器 品 牌 型 号: 紫光 Unis B271F
19.4	电子宣传屏移机	定制	1	盛 视 Maxvision	广东深圳/盛视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	辅助设备价格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1	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及专用工具费用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2	运输费、保险费及伴随 费用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3	安装、调试及检测费用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4	培训费用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费用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26	其它	/	/	/	/	/	/	/	/	本项投 标报价 已包含
总价（元）		8,960,000.00								

附件二：设备配置清单

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3.9.2 章《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本合同随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版的副本。

附件三：技术偏离表

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3.1章《技术偏离表》。本合同随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版的副本。

附件四：货物分配清单

附表 4-1：货物分配清单

分配单位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	品目 1：手提行李预检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1	手提行李预检通道	MVCUS1367	3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	品目 2：入境卫生检疫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1	卫检管控平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2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3	设备拆除移机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2.4	NVR 硬盘录像机	DS-8632NX-I9/P ro	1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	品目 3：先期机检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1	行李核辐射检测设备	CRMS1000	2	中科核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2	行李外观采集系统	定制	2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3	条码识别系统	定制	2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4	水平分流器	定制	2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3.5	分拣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6.1	人脸抓拍相机	定制	40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6.2	智能分析平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6.3	人脸算法服务器	PR410KI	1	宝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6.4	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1	银河麒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6.5	POE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V2	3	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	品目 7：人脸识别平台前端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1	人脸识别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716HFQJ-AI	22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2	人脸识别枪机	DS-2CD7A8PDWJ-XWS	22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3	智能球型摄像机（云台）	DS-2SK8C18YTJ-BKQJ	18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4	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DS-2CD7D8EFA-TY	22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5	拾音器	DS-52AM111	22	海康威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7.6	管理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	品目 8：人脸识别平台后端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1	人脸识别应用软件	定制	1	盛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2	人脸算法服务器		PR410KI	1	Maxv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3	人脸应用服务器		PR210K	1	宝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4	数据库服务器		PR210K	1	宝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5	数据库		KingbaseES V9	1	金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8.6	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	3	银河麒麟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	品目 9：识别拦截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1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2	手持移动终端		定制	8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3	海关拦截通道改造		定制	1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4	设备搬移		定制	1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9.5	功能区拆除及布设		定制	1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0	品目 10：出境卫生检疫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0.1	卫检智能通道		MVCW1501	4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0.2	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1	品目 11：工作人员通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1.1	工作人员验放通道		MV8110-F	2	盛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1.2	工作人员通道验放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2	品目 12：出境行李一次过检平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2.1	手提行李安检通道判图系统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2.2	手持移动终端（PAD）	定制	4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2.3	出境手提行李远程集中判图工作站	开天 P3h G1t	2	联想	显示器品牌型号：联想 T27a-45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2.4	出境托运行李集中判图站调整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3	品目 13：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3.1	大件行李双视角 X 光机	CMEX-DT100100A	1	神盾	显示器品牌型号：华硕 VA249QG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3.2	大件称重输送机	BCW	1	成都物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4	品目 14：贵宾区卫生检疫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4.1	热成像式红外测温仪	MVCM1011/MVCM1019-A	2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4.2	管理工作站	D3830	2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5	品目 15：旅检综合数据分析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5.1	旅检综合数据分析平台	定制	1	盛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7	POE 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V2	4	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8	千兆光模块	SFP-GE-LX-SM13 10	72	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9	无线控制器	AirEngine 9701-L	1	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0	无线 AP	AirEngine 5776-26	16	华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1	配线架	iCONEC-CFDPC6U 2401	18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2	机柜 1	G36042	3	图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3	机柜 2	G38242	1	图腾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4	收发器	H3C FC01G-3A-H3C FC01G-3B	6	H3C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5	摄像机及拾音器电源线	WDZ-RYY2x1	1	胜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6	拾音器控制线	WDZ-RYYP3x0.5	1	胜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7	电源线 1	RVV3×1.5	1	天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8	电源线 2	RVV3*2.5	1	天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19	电源线 3	RVV3*4.0	1	天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20	电源线 4	RVV3*6.0	1	天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21	电源线 5	RVV5*6.0	1	天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22	光缆 1	iCONEC-OCTA004 S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3	光缆 2	iCONEC-OCTA006 S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4	网线	iCONEC-BCC6UVC 4IG004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5	光纤跳线	iCONEC-OP0DUDU EH22H-0030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6	网络跳线 1	iCONEC-CPC6UH1 8IW-015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7	网络跳线 2	iCONEC-CPC6UH1 8IW-030	1	长飞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8	桥架	200*100*1. 5mm	1	一朗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7. 29	镀锌钢管	JDG25 *1. 6	1	一朗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品目 18: 工作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1	申报台	定制	3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2	出境工作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3	审图操作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4	查验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8. 5	咨询台	定制	1	盛 Maxvision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9	品目 19: 标志标牌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9. 1	标识指引	定制	1	盛	视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9.2	LED 条屏		MW7225-M	1	Maxvi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9.3	信息发布工作站		D3830	1	紫光	显示器品牌型号：紫光 Unis B271F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19.4	电子宣传屏移机		定制	1	盛Maxvision	视

附表 4-2：收货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部门	收货联系人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手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龙嘉机场海关	旅检科	郑义	长春龙嘉机场国际旅检现场	0431-84601003	18844013633

附件五：项目实施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4.1.1 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4.1.2 章《项目实施团队》、4.1.3 章《“不停航”专项方案》，以上方案仅为前期预估参考，不作为最终实施依据。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勘察，向甲方提交深化方案及相应施工图纸，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本合同随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版的副本。

附件六：技术培训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4.1.6 章《技术培训方案及培训服务承诺函》。本合同随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版的副本。

附件七：技术支持与原厂售后服务方案

相关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 4.1.4 章《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4.1.5 章《投标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4.1.7 章《质保增值服务》。本合同随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为纸质版的副本。

附件八：设备到货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编号	
节点验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购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及说明	数量	序列号
备注：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对设备包装、外观进行检查后，双方一致认为设备包装 ☐完好 / ☐破损 开箱验货：检查设备型号、数量、外观及相关资料等是否正确、齐全 ☐齐全 / ☐不齐全 验收意见：☐同意 / ☐不同意验收。			
甲方验收代表签字：		乙方验收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